

立分撥定鬮書字人陳啓元全侄春連等，為析居業以冀丕振事。窃思源深派遠，樹大枝分，是而叔侄相商，邀請族親人等到來回議，將祖父遺下置有水田一段，址在尾社莊，全年實賺小租穀式拾石正，係啓元份下之額，而為祭掃祖墳墓香祀之需，又回踏出現銀式佰大員正，交于春連份下收存出息之需。其餘屋宇會份等項，與春連無涉，係元自己之額，及後子孫人等斷不能爭長競短，另生枝節。恐口難憑，今欲有憑，特立鬮書式紙一樣，各執為炤。

再批明：尾社田租式拾石，係永遠香祀，啟元斷不能變賣他人，所批是實。

馬賜 由沐

阿輝 春蘭

知見在場族長陳順盛 貴秀

仁添

代筆善齋 由城 侄春連

日立分定鬮書字 陳啓元

明治三十三年歲次庚子二月

